附件1：

中国人民大学艺术特长生推荐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艺术特长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工作程序，根据《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2014年1月），结合艺术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1. 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符合艺术团发展需要。与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发展规划相结合，对推免生进行全面考核，保证推荐质量，尤其注重思想政治、道德品质、艺术特长、实际工作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考核。

1. 对象

为我校正式注册在校的应届本科艺术特长生（包括入学后通过校团委训练管理中心遴选进入艺术团参加特长项目训练，经校团委艺术团训练管理中心认定达到一定艺术水平的全日制本科生）毕业生。

1. 条件
2. 政治上积极进步，拥护党的领导；
3. 品德端正、品行良好，在艺术团服务时间达3年以上，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学习成绩优良，符合《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2014年1月）中相关要求；
5. 大学本科阶段演出、比赛、排练等活动出勤率高；艺术特长突出，能够在获得推免生资格后继续参加艺术团活动，直到研究生毕业；
6. 作风正派、吃苦耐劳，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协作能力及沟通能力，组织管理能力较强，曾参与过大型演出的组织协调工作，有较多的演出和排练管理经验。
7. 程序
8. 确定项目分类和项目可推荐人数

成立由校团委相关负责人、各分团（社）指导老师组成的艺术特长生推免工作小组，并由该工作小组根据艺术团发展建设实际需要，综合艺术专业急缺等情况，讨论确定具有保送资格的艺术专业项目分类及各项目的可推荐人数。

1. 报名

由符合报名条件的艺术特长生向校团委艺术团训练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填写《艺术特长生申请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递交申请书和成绩单（学院盖章）。艺术特长生所报名院系如有其他申请、报名和审核程序的，应与艺术特长生申请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报名同时进行。

1. 资格审查

提交报名表后，艺术特长生推免工作小组将会同教务处对报名的艺术特长生进行资格审查。

1. 考核测评

艺术特长生推免小组将组织各分团（社）指导老师、校团委相关负责人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艺术特长生进行专业考核和综合测评。其中专业考核成绩以评委分数平均数乘以55%计算，由各分团（社）指导老师等艺术专业专家打分；综合测评成绩以出勤情况、平时表现、特殊贡献等项目评委分数平均数乘以45%计算，由艺术团相关分团（社）指导老师、校团委相关负责人根据该生在团期间实际情况打分。

1. 签订承诺书

参加考核测评的艺术特长生与校团委签订《个人承诺书》，承诺服从艺术特长生推免工作小组关于从院系复试合格的候选者中依据同一艺术项目考核测评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名单等规定，并承诺在获得推免生资格后继续参加艺术团活动，直到研究生毕业。

1. 与院系商洽

校团委根据艺术特长生考核测评成绩及承诺书签订情况，与艺术特长生所在院系进行函商，确定院系接收情况。

1. 拟定复试名单

校团委在了解艺术特长生所在院系接收情况后拟定复试名单。

1. 院系复试

进入复试名单的艺术特长生参加所在院系统一组织的推免复试。

1. 确定推荐名单

艺术特长生推免工作小组将根据相关艺术项目的可推荐人数和同一艺术项目考核测评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的原则，在院系复试合格的名单中按照当年艺术专业急缺情况确定艺术特长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推荐名单及排序。如果某艺术专业项目没有符合条件的艺术特长生，则由艺术特长生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将名额调剂到其他艺术专业项目中。

如有主动放弃保送资格或者由于不可避免客观原因放弃保送资格的现象出现，需由放弃人于保送工作截止日期之前向校团委提出书面申请并签字，其空出名额在相同艺术专业项目中依据考核测评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名次序递补。如果该艺术专业项目已无符合条件的递补人员，则由艺术特长生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将所空名额调剂至其他艺术专业项目。校团委将根据艺术团各分团（社）所出现的放弃保研名额情况相应扣减该分团（社）下一年保研名额的分配指标。

调剂后相关艺术专业项目预推荐名单的确定办法和原则不变。

1. 审批

校团委将预推荐名单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并由学校推免工作委员会根据学校的总体推免情况和名额分配情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1. 公示

名单在指定地点予以公示。

1. 完成

入选艺术特长生填写《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登记表》。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共青团中国人民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

附件2：

中国人民大学艺术特长生申请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登记表

学 校： 院（系）：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专 业 |  |
| 专业总人数 |  | 专业排名 |  |
| 平均学分绩点 |  | 身份证号码 |  |
| 艺术特长 |  | 所在分团（社） |  |
| 联系方式手机及E-mail |  |
| 大学期间参加艺术团活动（含演出、比赛、排练等）经历 | （可另附纸） |
| 大学期间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  |
| 学院意见 |   （学院盖章）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注：此表可复制）

附件3：

承 诺 书

我承诺服从艺术特长生推免工作小组关于从院系复试合格的候选者中依据同一艺术项目考核测评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名单等规定，并承诺在获得推免生资格后继续遵守艺术团有关规章制度参加艺术团活动，直到研究生毕业。

承诺人：

年 月 日